

能动〔2019〕30号

关于修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等 两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和《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修订，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26日

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评审的组织

根据南理工[2014]259号《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南理工[2014]261号《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相关评审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本奖助学金资助的对象为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包括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研究生）。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申请奖助学金者须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必须有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二、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1、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等级、评定比例和发放标准参见学校有关文件。

2、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1）硕士一年级：本时间段内的奖助学金等级根据入学成绩确定，方法如下：

①按照免试生和统考生两类分组按成绩排序，按比例

确定参评学生奖助学金的等级。

② 免试生原则上为一等。

③ 统考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分组，将各等级奖学金按比例分配，各组中根据统考科目数学、外语、政治三科总成绩确定等级，当出现总成绩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等级。

(2) 硕士二年级：本时间段内的奖助学金等级根据上一学年度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成绩确定。

①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硕士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均列入计算范围，原始成绩用归一化方法对其进行处理。

② 科研工作成绩遵循以下条款：

(a) 申请奖助学金者入学以来须参加学术交流 4 次以上（含 4 次）。

(b) 学生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包括 SCI、EI 及核心期刊论文）20 分/篇；一般期刊 10 分/篇（仅限 1 篇）；校研究生院发布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20 分/篇、B 类国际会议论文 15 分/篇、C 类国际会议以及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 10 分/篇；其他国际会议、国内会议与学院青年学者交流会论文 2 分/篇（此三类会议论文各只限 1 篇）。

(c) 入学以来为主（前两名）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须与学科研究方向相关，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依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完成发明专利受理依次分别为 2 分、1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依次分别为 10 分、5 分。

(d) 上一年度在各类学科竞赛决赛中获奖：省级及以上最高分依次分别为 I 类 20 分、II 类 15 分、III 类 10 分，各

等级分数自最高奖等级依次递减 20%。校“创新杯”依等级每项分别为 8 分、4 分、2 分、1 分。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依等级每项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校数学建模竞赛依等级每项加 4 分、2 分、1 分。团队项目参赛获奖者取前三名，加分依次递减 20%，数学建模竞赛参赛者加分同等对待。同类竞赛不重复计算。

(e) 上一年度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省级以上 10 分，校级 2 分；校“研究生优秀团队”负责人 2 分；非学术类荣誉按最高分只加一次。

(f) 骨干加分：担任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加 2 分，由学院辅导员评定；党支部、研究生会骨干加 1-2 分，由辅导员团队评定；团支部、班委骨干加 1-2 分，由学生民主评议，辅导员审核后加分。

(g) 入学以来论文收录（第一作者、仅限期刊论文）：SCI 每篇 40 分；EI 每篇 10 分。

(h) 申请并获批：省/校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每项 5 分，其他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每项 1 分。

(3) 硕士三年级：

奖助学金由课程学习成绩加科研得分确定。课程学习成绩折半计算，“科研得分”证明材料应为上次获奖时间以后的材料。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1、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等级、评定比例和发放标准参见学校有关文件。

2、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包括两类：一类为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指当年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学生；另一类为其他

博士生，包括：前一年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当年从硕士生中选拔的硕博连读生。免试直博生优先一等奖学金；前一年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以及当年从硕士生中选拔的硕博连读生根据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确定等级；春季入学的申请一审核制博士根据入学以来成绩确定等级；秋季入学申请一审核制博士生根据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确定等级。根据学校下达各类奖学金指标按适当比例分配到以上各类博士生中。

(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科研工作成绩确定等级，科研成绩相同时，参照课程学习绩和科研进展评定，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① 申请奖助学金者须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必须有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② 申请奖助学金者每年须参加学术交流 2 次以上（含 2 次）。

③ 学生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包括 SCI、EI 及核心期刊论文）20 分/篇；一般期刊 10 分/篇；校研究生院认可发布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20 分/篇、B 类国际会议论文 15 分/篇、C 类国际会议以及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 10 分/篇；其他国际会议、国内会议与学院青年学者交流会论文 2 分/篇（此三类会议论文各只限 1 篇）。

④ 入学以来为主（前两名）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须与学科研究方向相关，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依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完成发明专利受理依次分别为 2 分、1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依次分别为 10 分、5 分。

⑤ 参与出版专著、教材：署名作者每部 40 分，序言中指明独立撰写章节者每部 20 分。

⑥ 入学以来论文收录（第一作者、仅限期刊论文）SCI：

40分/篇；EI：10分/篇。

⑦申请并获批省/校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5分/项，其他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每项1分（创新基金加分使用仅限一次）。

⑧上一年度在各类学科竞赛决赛中获奖：省级及以上最高分依次分别为I类20分、II类15分、III类10分，各等级分数自最高奖等级依次递减20%。校“创新杯”依等级每项分别为8分、4分、2分、1分。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依等级每项分别为4分、2分、1分。校数学建模竞赛依等级每项加4分、2分、1分。团队项目参赛获奖者取前三名，加分依次递减20%，数学建模竞赛参赛者加分同等对待。同类竞赛不重复计算。

⑨上一年度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省级以上10分，校级2分；校“研究生优秀团队”负责人2分；非学术类荣誉按最高分只加一次。

⑩骨干加分：担任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加2分，由学院辅导员评定；党支部、研究生会骨干加1-2分，由辅导员团队评定；团支部、班委骨干加1-2分，由学生民主评议，辅导员审核后加分。

四、奖助学金的发放办法及期限

- 1、申请奖助学金者须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必须有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 2、由学校承担的奖助学金按学校规定时间发放。
- 3、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享受奖助学金。
- 4、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毕业后的下个月停发奖助学金。
- 5、研究生出国、休学等期间停止发放奖助学金。

五、奖助学金的停发和恢复

奖助学金的停发与恢复按照南京理工大学[2014]259号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南京理工大学[2014]261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相关评审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六、公示与申诉程序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学院内公示5天，研究生对于评定的等级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学院学生代表 3 人列席评审会议。

二、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

1、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由“课程学习基本分”加“科研得分”排序确定。“课程学习基本分”为第一学年课程标准分。要求成绩无不及格课程。

2、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由“科研得分”排序确定。

三、“科研得分”计算规则

1、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相关论文：

(1) SCI 源刊论文（仅限期刊论文）12 分/篇。

(2) EI 核心源刊论文（仅限期刊论文）6 分/篇。

(3) 校研究生院认可发布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5 分/篇，B 类国际会议论文 4 分/篇，C 类国际会议以及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 3 分/篇，其它国际会议 2 分/篇（仅限 1 篇）。

(4) 北大版核心期刊 3 分/篇。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学院青年学者交流会论文 2 分/篇，三类论文只限 1 篇。

(6) (3)、(4)、(5) 三项合计所加总分最高 10 分。

2、 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

SCI 收录 40 分/篇（仅限期刊论文）；EI 收录 10 分/篇（仅限期刊论文）；ISTP 收录 5 分/篇。收录不重复计算，以最高收录加分计算。

3、 为主（前两名）获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与申请人学科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依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完成发明专利受理依次分别为 2 分、1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依次分别为 10 分、5 分。

4、 在各类学科、科技竞赛中获奖：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每项最高分为 200 分，各等级分数自最高奖等级依次递减 20%，团队项目参赛获奖者取前五名，加分依次递减 20%。

其他省级及以上最高分依次分别为 I 类 20 分、II 类 15 分、III 类 10 分，各等级分数自最高奖等级依次递减 20%。校“创新杯”依等级每项分别为 8 分、4 分、2 分、1 分。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依等级每项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校数学建模竞赛依等级每项加 4 分、2 分、1 分。团队项目参赛获奖者取前三名，加分依次递减 20%，数学建模竞赛参赛者加分同等对待。

5、 申请并获批创新基金：

省/校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 5 分/项、其他经费资助的创新基金 1 分/项。

6、 正式出版专著：

署名作者：100 分/部。序言中指明独立撰写章节者 50 分/部。

7、 获科技奖励：

国家级依等级分别为 300 分、200 分、100 分。省部级依等级分别为 20 分、15 分、10 分。排名依次递减 10%。

8、 特别奖励分：

经校科研院认定 SCI 一区（大类）论文 200 分/篇，SCI 二区（大类）论文 80 分/篇，SCI 三区（大类）论文 30 分/篇（以 online 为准）。经校科研院认定的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以及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论文，每篇 300 分。特别奖励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加分。

四、 申报材料的使用

1、 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次提交申请时，提交“科研得分”证明材料应为上次获奖时间以后的材料，专利申请等已经使用的得分核减。

2、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一直有效，以第一学年成绩为准。第一学年须完成 90%以上学分。

3、 硕士生论文被通知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发，须提供编辑部正式录用通知。有多篇论文出现该种情况者，仅以 1 篇计。

4、 博士生论文 SCI 源刊以 online 为准，其它论文须正式发表。

5、 论文收录需提交收录证明。

6、 学科、科技类竞赛的类别以学校规定的范围为准。同类竞赛不重复计算。

7、 所有成果须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 附则

国家奖学实行申请答辩制，先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按 1：1.5 比例确定申

请候选人,每位候选人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环节,否则作自动放弃参评处理,答辩不合格者不予评奖。

所有成果必须由研究生指导老师认可方可作为评分依据,凡涉及学术违规、思想品德有问题者则一票否决。

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报必须在上一次获奖之后发表一篇 SCI 一区(大类)文章或者两篇 SCI 二区(大类)文章或者取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认定的重大科研成果。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解释。